

附件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18年11月16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2015-2017年科普专项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介机构	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一、建议修改部分</p> <p>1. 第7页，关于“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取得省科协201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因2015年省科协尚未实施对下转移支付，故2015年度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p>		<p>1. 未采纳。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时，部门未提供2015年度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5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未改革，该项目作为部门的科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2015年8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2016-2017年该项目作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设立申报绩效目标。预算申报时，无论是省本级项目还是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均需申报绩效目标，但部门仅提供了2016年与2017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p>	
<p>2. 第18页，关于“综合以上因素考虑，选取昆明市、迪庆州、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市作为项目实地评价抽样地区”的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应修改为“综合以上因素考虑，选取昆明市、迪庆州、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作为项目实地评价抽样地区”。</p>		<p>2. 采纳。已将“大理市”改为“大理州”。</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3. 第19页，关于“科普示范创建类项目除省级科普及惠农示范村、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完成相关任务，科普示范县创建、科普教育示范学校2016-2017年未按计划完成”的意见</p> <p>建议修改为“科普示范创建类项目，包括省级科普及惠农示范村、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县创建和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均完成相关任务”，科普示范县创建有创建文件和命名名单；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是先创建，次年再进行资金补助，均可以提供材料依据。</p>	<p>3. 未采纳。</p> <p>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科普示范县创建2016年实际补助完成20个，完成率为58.82%，2017年实际完成31个，补助完成率为91.18%；科普教育示范学校项目2016-2017年计划完成95个，实际补助完成64个，完成率为67.37%。且省级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示范县及示范学校的创建名单，不是补助项目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p>4. 第19页，关于“现代科技馆体系类方面未按计划完成流动科技馆巡展覆盖站点个数”的意见</p> <p>建议修改为“现代科技馆体系类任务均已完成”，流动科技馆巡展覆盖站点为上年巡展，次年进行资金补助，可以提供资料佐证。</p>	<p>4. 未采纳。</p> <p>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流动科技馆巡展2015-2017年计划完成145个站点，实际资金安排118个站点，完成率81.38%，实地评价时发现，2016年玉溪市计划完成4个站点，实际资金安排3个，完成率75%。且省级部门后期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流动科技馆巡展名单，不是省对下资金安排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p>5. 第19页，关于“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类项目全省除农函大培训、16个州（市）纲要考核均按计划完成外，社区科普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少数民族双语科普教育未按计划完成”的意见</p> <p>建议修改为“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类项目全省除农函大培训、16个州（市）纲要考核、院士专家工作站均按计划完成外，社区科普大学及少数民族双语科普教育未按计划完成”，院士专家工作站包括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两项内容均已按计划完成，可以提供佐证资料。</p>	<p>5. 未采纳。</p> <p>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2017年计划完成65个，实际完成52个，完成率80%。且省级部门后期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创建名单，不是补助项目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p>6. 第20页，关于“综上所述，省科协基本按要求实施并完成了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任务”的意见</p> <p>建议修改为“综上所述，省科协已经按要求实施并完成了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任务”。</p>	<p>6. 未采纳。</p> <p>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经核实统计数据表示示范学校、示范县补助、流动科技馆及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工作部分未完成。</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7. 第20页，关于“项目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项目质量未得到有效保证；省级统筹安排工作安排缺乏计划性、规划性”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项目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部分项目质量未得到有效保证；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力度不够”。</p>	<p>7. 部分采纳。将“项目质量未得到有效保证”改为“部分项目质量未得到有效保证”。将“省级统筹安排工作安排缺乏计划性、规划性。”改为“省级统筹安排工作安排计划性、规划性有待提高”</p>
<p>8. 第20页，关于“制定的15个绩效指标，其中基层科普建设覆盖率、重点人群科普教育宣传活动覆盖范围及受益人数、提高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等3个绩效指标完成，科普示范创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公民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情况等11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的意见 根据上述修改建议应调整为“制定的15个绩效指标，其中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基层科普建设覆盖率、重点人群科普教育宣传活动覆盖范围及受益人数、提高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科普示范创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等6个绩效指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情况等8个绩效指标大部分完成”。</p>	<p>8. 未采纳。经核实相关数据，制定的15个绩效目标，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仅完成3个，11个部分完成，1个未完成。对于指标完成情况描述，纳入今年评价的34个项目需统一按要求表述为“完成、部分完成或未完成”，为与统一要求相符，故“部分完成”改为“大部分完成”未采纳。</p>
<p>9. 根据上述修改内容，本次绩效再评价得分应同步调整。</p>	<p>9. 未采纳。 上述涉及改动分数的指标均未采纳，故分数不作调整。</p>
<p>10. 第23页，关于“部门项目自评报告2015年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的意见 因2015年省科协尚未实施向下转移支付，建议删除该内容。</p>	<p>10. 部分采纳。 报告征求意见阶段，省科协提供了2015年科协自评分及等级。采纳将“部门项目自评报告2015年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删除，并增加2015年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而非2015年省科协尚未实施向下转移支付。</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1. 第29页，关于“但2015年未设置个性指标，2016、2017自评报告内容、分值和结论基本一致，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其中2015年因省科协未实施向下转移支付未设置个性指标，2016年、2017年自评报告框架、分值和结论相似度较高，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情况”。</p>	<p>11. 部分采纳。 报告征求意见阶段，省科协才提供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度科普专项）》。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度科普专项）》，将“但2015年未设置个性指标，2016、2017自评报告内容、分值和结论基本一致，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改为“但2015-2017自评报告内容、结论基本一致，2016年、2017年分值一致，未凸显绩效自评的目的。”</p>
<p>12. 第31页，关于“2016-2017年计划扶持创建34个省级科普示范县，2016年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58.82%；2017年实际完成31个，完成率为91.18%”的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应修改为“2016年计划扶持创建34个省级科普示范县，2016年实际完成34个，完成率为100%”。</p>	<p>12. 未采纳。 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科普示范县创建2016年实际补助完成20个，完成率为58.82%，2017年实际完成31个，补助完成率为91.18%。且省级部门后期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示范县及示范学校的创建名单，不是补助项目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p>13. 第31页，关于“根据全省汇总数据，流动科技馆2015-2017年计划完成145个站点，实际完成115个站点，完成率79.31%”的意见 根据省科技馆实际巡展情况统计，流动科技馆巡展全部完成了计划目标，建议修改。</p>	<p>13. 未采纳。 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流动科技馆巡展2015-2017年计划完成145个站点，实际完成118个站点，完成率81.38%，实地评价时发现，2016年玉溪市计划完成4个站点，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75%。且省级部门后期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流动科技馆巡展名单，不是省对下资金安排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p>14. 第31页，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2017年计划完成65个，实际完成52个，完成率80%”的意见 根据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应该修改为“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2017年计划完成65个，实际完成92个，完成率141.54%”。</p>	<p>14. 未采纳。 根据省科协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全省汇总数据附件6中，统计数据表示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2017年计划完成65个，实际完成52个，完成率80%。且省级部门后期提供的材料依据，仅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创建名单，不是补助项目的完成佐证资料。因考虑全省汇总数据准确性，考评打分以全省数据30%，抽样点70%进行，以现场抽查地区为主。</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5. 第34页，关于“2016、2017年省科协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拨，但分配因素不完整，导致部分地区结余资金较大”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2016、2017年省科协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拨经费后，部分地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存在结余资金现象”。</p>	<p>15. 采纳。 “2016、2017年省科协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拨，但分配因素不完整，导致部分地区结余资金较大”修改为“2016、2017年省科协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拨经费后，部分地区资金下拨较慢，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存在结余资金现象”。</p>
<p>16. 第42页，关于“（三）省级统筹工作安排缺乏计划性、规划性”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力度不够”。</p>	<p>16. 部分采纳。导致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省级统筹工作不够到位，不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问题。将“省级统筹工作安排缺乏计划性、规划性。”改为“省级统筹工作安排计划性、规划性有待提高”。</p>
<p>17. 第42页，关于“一是省级部门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省级部门绩效管理执行有一定差距”。</p>	<p>17. 部分采纳。 将“一是省级部门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修改为“一是省级部门绩效管理执行力度不够”。</p>
<p>18. 第43页，关于“二是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意见 建议修改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够，落实起来有一定难度”。</p>	<p>18. 部分采纳。经研究，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实存在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报告中修改为“二是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明确、可操作性有待提高”。</p>
<p>19. 摘要部分和附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请一并修改。</p>	<p>19. 部分采纳。 采纳部分已经与附件一并调整，未采纳部分未调整。</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二、建议增加部分</p> <p>主要经验及做法，建议增加内容，如：（三）整合资源，成效明显。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利用有限的项目资金，最大程度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科协工作大联合、大协作的特点，让科普项目取得更多、更大的社会效益。马龙县鸡头村街道苹果种植科普示范基地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5万元，到位率100%；购买了高清液晶电视1台、DVD一台，印制图文宣传资料10000份、购科普图书5种1000册；建立科普宣传栏1块，更新宣传栏内容4次；开展技术培训4次，培训人员400余人次，接待观摩学习3次120人次；组织科普宣传展览3次，提升了农民苹果种植科技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共使用15万元，结余0万元。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县、乡科协科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深入项目点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县科协又组织县财政局、县纪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科协分管领导、科协干事等7位科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逐项考核打分，将汇总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及项目资金拨付依据。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整合、调动了农村苹果种植大户、政策扶持等各种有利资源，共同融入到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上来，为科普工作“大联合、大协作”营造了社会氛围；二是及大地调动了农村苹果种植大户、民营企业依靠科技，共同致富的积极性；三是激活了农村科普组织和个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了做好科普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为普及农村实用技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助推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四是体现了省科协和财政厅对基层科普工作的支持和对基层科普工作者的关怀，项目的深入实施，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普惠了项目区群众。</p>	<p>二、未采纳。</p> <p>该地区并未在本次绩效评价抽查地区，未实地看到具体效益。</p>